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1) 043

项目名称	稠江四小新建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东明村东侧，戚继光路南侧，新科路杨村溪西侧，国贸大道北侧。 工程中心坐标为 E120°1'47.568", N29°16'59.60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36670.html 起止时间: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7827324296707 地址: 义乌市雪峰东路 36 号 4 楼 电子邮箱: ywctjt@sina.com 法人代表: 张旭明 联系电话: 13506898880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杨卓骅 联系电话: 15205799000 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330782199312064311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本项目属于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，符合免征情形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义乌市水务局（盖章） 2021年8月26日</p>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